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9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徐翔裕

被告 魏新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許 雁 婷

06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11年1月
08 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，至112年4月15
09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4月，而本件修復費用90,939元（含零件1
10 1,139元、工資79,8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結帳工資、發票影本可
11 佐，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
1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13 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14 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之期
15 間應以1年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16 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17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，依上開
18 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6,1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
19 五入），至於工資部分則無須折舊，合計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
20 用共計85,964元（計算式：6,164元+79,8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
21 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2 附表

23 -----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11,139 \times 0.369 = 4,110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139 - 4,110 = 7,029$
27 第2年折舊值	$7,029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865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029 - 865 = 6,164$

